

破产与重组

美国科尔律师事务所在破产、重整、企业重组及法院外解决的相关法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律师曾代表各行各业（包括汽车业、零售业、房地产业、服务业及医疗保健业）的企业债务人、债权人委员会、受托人、管理人、有担保放款人及无担保债权人处理相关法务事宜。

科尔律师事务所的破产和重组律师已帮助众多行业的中小型企业解决无力偿债的问题。美国科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非常擅长于提供创造性的庭外解决方案，以帮助陷入财务困难的企业走出困境。我们的律师已成功引导许多企业通过庭外重组的方式解决问题，同时亦维护了债权人和权益的价值。

在必要的情况下，科尔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们已启动《破产法》第11章程序成功引导从事汽车业、零售制造业、航空产业、医疗保健业、房地产业、建筑业、娱乐业等行业的众多企业解决问题。

在破产和重组问题上，我们强调团队协作。律师们紧密合作，并借助精通企业、证券法、雇佣、房地产、税务和诉讼等其他业务领域的事务所同僚的才智。我们在代表公共公司和私营公司处理破产问题时累积了大量的经验。本事务所的收费结构使我们能够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为我们的客户处理复杂的破产事宜。

我们的破产和重组服务包括：

- 为陷入财务困境的公司提供庭外重组方案，帮助其避免破产，如有必要，协助其申请破产；
- 代表中小型企业启用《破产法》第11章程序，包括进行破产债务人融资协议的谈判、根据《破产法》第363条处理出售事宜及制定重组计划；
- 代表债务人委员会、债务人及受托人援引《破产法》第11章程序；
- 代表客户处理破产诉讼，包括收回优惠转让和欺诈性转让的诉讼及索赔；
- 代表买方和卖方处理破产和不破产的无力偿债公司的资产买卖事宜；
- 代表有担保和无担保债权人维护其在破产和不破产的情况下所拥有的利益；
- 协助客户制定庭外贷款方案和重组方案，包括债务延期协议的谈判和起草；
- 代表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代表公司和个人解决在破产和不破产的情况下的税收债务；
- 代表客户处理清盘和重组程序，包括有关债权人权益、庭外债权人清偿协议、破产管理及《破产法》第7章“破产”的事宜；
- 代表受托人和企业重组人员处理破产程序；
- 就无力偿债期间产生的信托责任向董事会提供相关的咨询服务；
- 通过分析债务人的担保情况保护债权人权益，并帮助其追回资产和没收抵押品；
- 向客户或供应商陷入困境的汽车业客户提供建议，帮助其通过索赔尽可能追回损失，确保生产不停顿。